

## 包銷商

### 配售包銷商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湧金有限公司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威敏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公開發售包銷商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湧金有限公司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威敏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a)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發售公開發售股以供認購，及(b)根據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此外，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英高(代表包銷商)可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根據與公開發售及配售相同之條款，額外發行最多達1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原定提供發售之發售股份15%。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七日(或英高(代表包銷商)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股份(僅限於配發)上市買賣及達成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a)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安排他人申請認購現正發售但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b)配售包銷商個別同意申請認購及／或購買或安排承配人申請認購及／或購買並無根據配售獲認購或配售之配售股份。

### 終止之理由

倘於本公司股票寄發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前第二個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下午五時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須認購或購買或安排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而英高(代表包銷商)於給予本公司通知後有絕對權利終止包銷協議：

(A) 若英高已注意到：

- (i) 本售股章程或有關股份發售之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英高合理地認為重要之聲明，於該等文件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 (ii) 任何事件之發生或發現，而該等事件倘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英高合理地認為嚴重之遺漏；或
- (iii) 英高合理定認為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包銷商或英高所作出者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導致或可能導致保證人根據包銷協議所指之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任何各方嚴重違反根據包銷協議而須承擔之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或英高除外)；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
- (B) 若發生、出現或演變成為：
- (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轉壞；或
  - (ii) 任何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暴亂、公眾騷亂、恐怖分子突襲、疫症、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意外或交通癱瘓)；或
  - (iii)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規定或市況出現任何變動及事件及／或災難(包括證券暫停、終止在聯交所買賣或受嚴重限制)之發生；或
  - (iv)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之不利變動，或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之司法詮釋及應用之改變，且與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有關；或
  - (v) 美國(或因為美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對中國國內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 事態變動或發展使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者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而英高合理地認為上述情況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前景及／或股份發售或其成效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彼等構成重大影響，或使股份發售之推行成為非明智及非權宜之舉。

### 承諾

包銷協議包括下列承諾：

- (A) 各高持股量股東(即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有關下文第(i)項)，以及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兼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下文第(i)及(ii)項)向本公司、英高(作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除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並事先取得英高書面同意之情況外，彼等本身不會，且會促使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之受託人不會：
- (i) 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
- (aa) 賣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由彼等本身或其代名人或受託人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任何掉換安排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所有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
- (bb) 賣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控制之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而該等公司直接或透過另一公司間接為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或
- (ii) 於上市日期後次六個月期間，採取上文第(i)段所述之任何行動，導致本公司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兼控股股東及其代名人或受託人合共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少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35%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惟根據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一節「股份凍結期之豁免」分節所詳述之借股安排所進行者除外。

- (B) 各高持股量股東(即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及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英高(作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彼等會將持有之有關證券(詞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暫交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保管，保管期間為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而本公司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兼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會於上市日期後次六個月期間繼續將有關證券交由託管代理商保管，以致本公司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兼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合共會保持控制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5%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託管安排均須按照聯交所接納之條款進行。
- (C)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及(作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承諾及保證，彼等本身不會，且會促使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之受託人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賣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因行使彼等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而配發予彼等之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任何掉換安排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所有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 (D) 各高持股量股東(即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及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承諾，就須受限制之股份(「限制股份」)而言，彼等本身不會，且會促使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之受託人不會於上文(A)及(C)段所述之期間內，抵押或質押由彼等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受託人、英高(作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實益擁有之任何限制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第三者權利，惟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及事先取得英高書面同意之情況除外，而有關同意亦不會遭到無理阻擋或延遲。

- (E)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即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向本公司、英高(作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訂立上文(D)段所述之安排後，則在有關安排所規定之期間內，彼等會：
- (i) 於抵押或質押股份或就股份增設任何第三者權利，以及建議運用就此取得之任何款項時，立即通知本公司及英高(作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有關詳情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
  - (ii) 於接獲承押人或質押人或第三者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承押人或質押人將會出售任何已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時，立即通知本公司及英高(作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所有有關之重要資料。
- (F) 本公司及各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英高(作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本公司不會，而執行董事會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
- (i) 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
    - (aa)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
    - (bb)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或
    - (cc) 主動提出或同意進行上述各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各項；
- 惟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資本化發行，或聯交所以其他方式批准而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 (ii) 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十二個月期間，會履行上述(F)(i)(aa)至(cc)段所述之事項，或促使該等事項得以達成，導致本公司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兼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及彼等之代名人或受託人合共不會控制本公司不時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最少35%之投票權。

(iii) 英高(代表配售包銷商兼牽頭經辦人)於可行使超額配股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向其股東分派任何溢利、退回任何價值、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紅利股份，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宜。

(G) 除非取得英高(以股份發售之保薦人身份)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向英高(以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而各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向英高(作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事前獲得英高(作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會遭到無理阻擋或延遲)之情況外，彼等會促使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不會於本股份發售刊發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當日期間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英高(代表配售包銷商)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超過15,000,000股股份)，不論英高行使超額配股權與否，惟英高須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償還佣金)發售價之3.5%作為包銷佣金，各包銷商從中支付本身之分包銷佣金及證券優惠售價。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將收取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之費用。此外，英高亦會額外收取財務顧問費作為有關售股建議提供顧問服務及作為保薦人之費用。現時估計該等財務顧問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之其他開支合共約為11,000,000港元(按最低發售價每股股份0.45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商擁有之本公司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乃其中一家包銷商，據此，其將包銷不多於3,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2,800,000股配售股份。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倘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擔認購股份之責任，則根據包銷承擔悉數認購之股份將佔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則會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6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除包銷承諾外，根據包銷協議，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須遵照之條款與其他包銷商(英高除外)相同，包括相同之佣金徵收率。

除根據包銷協議及本售股章程上述「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及配售兩段所述之權益及責任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

### 保薦人協議

根據英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委任英高，而英高同意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其後兩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或保薦人協議根據本文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終止前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

###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及保薦人協議之責任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外，英高及其聯繫人士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英高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惟為免引起誤會起見，該等證券權益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任何有關董事或僱員可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

英高及其聯繫人士概無因股份發售之成功而取得利益，包括例如償還未清還之重大債務或成功申請費用，惟英高(股份發售包銷商之一)所收取之包銷佣金及財務顧問費用則屬例外。

英高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控制權。